

##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1屆第8次審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尤副召集人天厚代理） 紀錄：王婷萱
-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歐委員祖明、楊委員智雄（林專門委員谷達代理）、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謝科長秉奇代理）、吳委員昭慧、陳委員秀月（吳專門委員慧萍代理）、王委員美懿、陳委員秀峯、曾委員靖雯、董委員旭英、陳委員琪苗、胡委員淑梅、呂委員明蓁、陳委員貞樺、
- 伍、請假委員：趙召集人卿惠、黃委員雅萍、吳委員淑美、李委員慧千、蔡委員孟哲、李委員保良、郭委員宇恆
-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114年6月至114年8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54件(列表詳如附件1)，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114年6月至114年8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54件，依類型述如下：

- (一) 案件編號 U1 至 U31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二) 案件編號 U32 至 U37 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三) 案件編號 U38 至 U54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U1 至 U30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二、案件編號 U3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減輕裁罰。
- 三、案件編號 U32 至 U37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四、案件編號 U38 至 U54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U2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被申訴人多次騷擾申訴人，爰依裁罰基準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 二、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U28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被申訴人多次騷擾申訴人，爰依裁罰基準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請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三、經出席委員 14 名同意、1 名不同意，案件編號 U29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申訴人心理創傷程度，爰依裁罰基準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請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四、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U10、U22 因被害人提出申訴撤回申請書，爰同意撤回，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五、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U53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由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六、餘案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4 年 6 月至 114 年 8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3 件(列表詳如附件 2)，擬暫停調查，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案業經審議小組於會前先進行初步審議，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

議，針對行為人不明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提審議會審議，如經審議為暫停調查，則應函知申訴人案件辦理情形並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辦理。

三、本府114年6月至114年8月受理3件（案件編號V1至V3）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考量行為人不明，案件編號V1至V3尚未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建議先行暫停調查程序，並由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俟查明行為人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15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會114年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之1件案件，行為人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撤銷原處分，該案業經本會審議小組重新調查完成，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列表詳如附件3）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14日府法濟字第1141108116號函辦理。
- 二、經本會審議小組於114年9月9日召開會議並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另作成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W1擬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經出席委員15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呂委員明蓁

案由：為強化公共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宣導責任，請周知相關單位落實運用最新宣導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決議：請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周知各目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落實宣導，並適時留意及更新衛生福利部最新資訊。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2 分。**